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被告 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張雁婷即邱素瑩之繼承人

被告 張雁淇即邱素瑩之繼承人

邱歆芸即邱素瑩之繼承人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賴銘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銘龍、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被告張雁淇、張雁婷、邱歆芸(即邱素瑩之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  
02 人邱素瑩之遺產範圍內，應與前項被告賴銘龍、辰光開發工程有  
03 限公司，就前項本金、利息、違約金，負連帶給付責任。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賴銘龍、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被  
05 告張雁淇、張雁婷、邱歆芸(即邱素瑩之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  
06 邱素瑩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賴銘龍、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07 就前段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  
10 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  
11 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  
12 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  
13 書第32條為據(見本院卷第26、42、58、74頁)，本院自有管  
14 轄權。又被告張雁淇、邱歆芸、賴銘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辰光公司)於民  
18 國111年8月2日，邀同被告賴銘龍及訴外人邱素瑩為連帶保  
19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分為120萬元、48  
20 0萬元撥款，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9日起至116年8月9日止，  
21 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2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405%計算，截息日利率為如  
23 附表「應付利息」欄中之「計算方式」欄所示。嗣訴外人邱  
24 素瑩已於113年7月9日死亡，被告張雁婷、張雁淇、邱歆芸  
25 為其繼承人。然被告辰光公司就上開120萬元、480萬元借  
26 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8日止，即未再繳納本息，依  
27 約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尚積欠合計210萬1625元本金、利息  
28 及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爰依消  
3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  
31 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張雁婷答辯略以：同意原告之  
02 請求等語(本院卷第174頁)。被告張雁淇、邱歆芸、賴銘龍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1份、授信  
06 約定書3份、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1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07 證1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1份、利率歷史資料查詢1  
08 份，及訴外人邱素瑩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其繼承人之  
09 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106頁)，  
10 堪認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2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4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5 項、第250條第1項就此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  
16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7 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  
18 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  
19 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辰  
20 光公司向原告借款600萬元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共  
21 計210萬1625元本金暨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賴  
22 銘龍、訴外人邱素瑩為被告辰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  
23 開說明，其等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又訴外人邱素瑩於  
24 113年7月9日死亡後，由被告張雁婷、張雁淇、邱歆芸繼承  
25 其債務，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繼承所得遺產  
26 為限，與被告辰光公司、賴銘龍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是  
27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8 210萬162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  
29 許。

3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3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8 書記官 林映嫻

09 附表：  
10

編 號	債權本金	應付利息		應付違約金之期間及計 算方式
		期間	計 算 方 式 (週年利率)	
1	420,320元	自114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5年1月9日起至115 年6月8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計算；自115年6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 利率之20%計算。
2	1,681,305元	自114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5年1月9日起至115 年6月8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計算；自115年6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 利率之20%計算。
總 計	2,101,625元			